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民航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9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法律得定名為何？不同名稱之性質有何不同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試說明覆議案之標的、審查方式及表決方法。(25分)
- 三、依現行規定如何成立黨團？黨團在立法院行使職權時，扮演之功能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試說明地方自治法規之類型及其意義。(25分)